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滲漏事件

進度報告

目的

我們已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向委員匯報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的滲漏事件，以及所採取的相關措施(第 CB(1)1774/12-13(01)號文件)。本文件告知委員，當局在新界東北堆填區進行改善工程及採取相關措施的進度。

事件的起因

2.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當局發現新界東北堆填區一個新近啓用的臨時滲濾污水儲存池出現污水滲漏。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匯報事件的詳情，包括我們的環境監測結果、新界東北堆填區承辦商及政府採取的即時補救行動，以及須採取的各項跟進行動。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的會議舉行前，委員亦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前往新界東北堆填區實地視察。

3. 當局指示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承辦商提交事故報告，解釋事件起因、事發期間在場內採取的措施，以及為加強管理滲濾污水和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而在場內採取的中期及長期措施。堆填區承辦商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提交事故報告，供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獨立顧

問¹審閱。經詳細研究和評估該報告後，我們認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發現的滲漏事故，應為滲濾污水注入臨時儲存池時防滲透層出現一個刺穿孔洞所致。刺穿孔洞相信是因墊層物料失效，原因可能是物料本身有瑕疵，或因事發前連日持續暴雨²，以致儲存池側斜壁出現移位，又或兩者同時出現。

4. 目前，我們正探究新界東北堆填區合約下承辦商應負的責任，以及在《水污染管制條例》下可採取的執法行動。我們亦正實施所有必需的補救和預防措施，避免日後再有類似的滲漏事件發生。

改善措施

5. 堆填區承辦商已經或正在實施以下補救和預防措施，避免臨時儲存池滲漏，並為即將來臨的雨季及更長遠的時間所產生的滲濾污水提供足夠的儲存容量。

(a) 新界東北堆填區的臨時儲存池

6. 為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承辦商已加倍留意，以保障新界東北堆填區所有臨時儲存池完整、穩定妥善和堅固可用。除了檢查現有臨時儲存池是否穩定妥善及可供使用之外，承辦商已為日後使用的所有臨時儲存池提供雙重防滲透層，中間加設一層膨潤土，以確保其性能。此外，儲存池所有側斜壁均會以防滲透層覆蓋，以

¹ 在整段合約期間，當局委聘了一個擁有適當的專業、工程和環境專門知識的獨立顧問團隊，作為獨立第三方，負責提供意見，審核表現，以及驗證承辦商根據合約進行的設計和建造(包括永久和臨時)工程。獨立顧問的工作亦包括審批由建造和營運階段直至修復後護理期完結的環境監測表現和安全事宜。環保署、堆填區承辦商及獨立顧問在堆填區合約開展時簽訂一份獨立顧問協議。

² 根據香港天文台記錄的資料，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期間的總雨量為 174 毫米。

防暴雨侵蝕儲存池表面而損害其穩定性。所有儲存池均須接受嚴密監察，確保尤其在雨季時的穩定及可供使用。

7. 為防止雨水滲入廢物堆，除傾倒平台範圍和通道外，整個堆填區範圍超過 90%已有防滲透層覆蓋。同樣地，為防止雨水流入儲存池以致增加積存滲濾污水量，承辦商已採取積極行動，在切實可行而工程技術容許的情況下，為現有臨時儲存池加設浮動護面。我們亦會在擬議中的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工程的合約中規定，所有臨時儲存池和滲濾污水處理廠的永久儲存池必須鋪設浮動護面。

8. 我們亦已敦促承辦商改善整體滲濾污水管理計劃。為改善新界東北堆填區廢水管理系統的整體處理能力，堆填區承辦商正研究擴充除氨廠³處理量的可行性，以便更多經處理的滲濾污水可排放到公共污水渠，從而減少場內臨時儲存的需求。我們預期，在確定工程可行及完成設施的詳細設計後，我們需要一年時間完成除氨廠的擴充工程。

9. 此外，我們已要求承辦商為場內的非滲濾污水，包括那些從一般工地活動及日後全車身洗滌設施所產生的污水，設置一套污水處理設施，其設計處理量為每日 500 立方米。我們估計該設施會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到位啟用。

10. 再者，我們已敦促承辦商盡量減少臨時滲濾污水儲存池的數目。如情況許可，承辦商會在不久將來清理和

³ 除氨廠的用途是把初始滲濾污水中的氨氣去除，以便含低濃度氨的滲濾污水可隨即送到滲濾污水處理廠處理，達到可接受的排放標準後才輸入公共排污系統。

拆卸一些儲存池，以盡量減少所收集的雨水量，以及為堆填區運作提供地方。

環境監測

(a) 缸窰河明渠

11. 缸窰河明渠是新界東北堆填區附近一條以混凝土建成的人工排水明渠，下游流入深圳河和后海灣。我們一向有密切監測其水質。現時，監測次數已由每季一次增至每周一次。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起，水質化驗結果每周均在環保署網站公布，供公眾參考。我們亦已加強明渠的日常巡查，並無發現不尋常的排放。化驗結果摘要載於附件一。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取得的最新化驗結果顯示，水質樣本符合法例訂明的要求。其後，由於缸窰河明渠的水位極低，因此未能抽取樣本化驗。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該處的情況，並告知公眾有關進展。

(b) 深圳河及后海灣

12. 環保署已在缸窰河明渠和深圳河交匯處以至深圳河下游段及后海灣進行水質監測。結果顯示，新界東北堆填區污水滲漏事件中溢出的滲濾污水，並無對深圳河和后海灣的水質造成重大影響。

按合約對承辦商採取的行動

13. 我們正根據合約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發生的事故所引致營運和環保表現的違規向承辦商採取行動。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承辦商的環保表現，如發現排入缸窰河明渠或任何其他水體的廢水再有違規情況，超出合約所訂標準，我們會按合約採取適當行動。

同類事故的通報機制

14. 我們亦已檢討本港所有包括堆填區在內廢物處理設施現有的緊急應變計劃及相應的通報機制，確保日後再有同類事故發生時，可即時作出應變。

執法行動

15. 新界東北堆填區的運作受所有現行環保法例規管。環保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向承辦商發出牌照規管，而承辦商須遵照該條例所載條文運作。滲漏事件發生後，環保署執法人員曾到新界東北堆填區視察，發現有滲瀘污水與雨水混合後流入堆填區的地面排水渠，最後排進缸窰河明渠。承辦商已採取措施把滲瀘污水限制在堆填區範圍內，環保署在滲漏事件發生後亦加強對堆填區的監察。除了由環保署的合約管理人員在現場監察外，還有環保署的執法人員每周到堆填區調查，並在堆填區邊界附近懷疑有受污染排放物的雨水渠收集水樣本。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和九月所收集的法定樣本分析結果顯示，堆填區有數次排出污染廢水。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向承辦商提出檢控。

加強溝通

16. 為加強環保署與區議會、區內人士及其他持分者在管理區內廢物處置設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上的溝通，我們會在屯門/元朗、西貢及北區成立廢物設施規劃及管理地區聯絡小組，加強與區內人士聯繫及監察區內包括堆填區的廢物處置設施的管理及運作。

結論

17. 當局已嚴肅處理這次滲瀘污水滲漏事件。儘管環境監測結果顯示，滲漏事件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而承辦商及相關政府部門已即時採取補救行動，以修正情

況及避免再有事故發生，我們仍會進一步採取上述預防措施。同時，我們亦會繼續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確保堆填區的運作完全符合法律和合約所訂的標準和要求。

環境局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四年一月

缸窰河明渠水質化驗結果簡表

取樣日期 ⁽¹⁾	天氣情況	化學需氧量 (毫克/升)	五天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總量 (毫克/升)	氨氮 (毫克/升)
4/10/2013	天晴	12	2.5	<3	36
11/10/2013	天晴	31	6.2	5.7	36
18/10/2013	天陰	9	6	<3	8.1
25/10/2013	天晴	29	8.7	3.9	27
1/11/2013	天晴	21	7.5	<3	16
8/11/2013	天晴	27	3.9	3	5.6
15/11/2013	天晴	14	<2	<3	2.1
22/11/2013	天晴	水質數據未能提供 ⁽²⁾			
29/11/2013	天晴	16	5.6	6.4	8.6
6/12/2013	天晴	7	2.2	<3	5.7
13/12/2013	天陰	<5	2.1	<3	6.1
20/12/2013	天晴	<5	<2	<3	2.7
27/12/2013	天晴	水質數據未能提供 ⁽²⁾			
3/1/2014	天晴	水質數據未能提供 ⁽²⁾			
10/1/2014	天晴	水質數據未能提供 ⁽²⁾			
17/1/2014	天晴	水質數據未能提供 ⁽²⁾			
24/1/2014	天晴	水質數據未能提供 ⁽²⁾			
法例要求 (括號內數字為合約要求)：		80 (30)	20 (-)	-- (20)	5 (0.5)

備註：

- 堆填區於抽取樣本當日沒有排放物流進缸窰河明渠，而河道的水位極低。缸窰河明渠沿岸並沒有重要生態，對環境生態和公眾健康並沒有嚴重影響。環保署會繼續監察當地情況。
- 由於缸窰河明渠的水位極低，因此未能抽取樣本化驗。